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復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守法規 重廉潔」中西區倡廉活動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英文) Regional Office (HK West/ Island), CRD,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上環干諾道中 124 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註冊地址(英文)： G/F, Harbour Commercial Building  
(必須填寫) 12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99-3853 傳真號碼： 2189-7001
-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政府部門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中西區倡廉活動	2010年中至 2011年2月	15,000	C.I. No. 223/2010-2011
2. 「誠信新一代」中西區倡廉活動	2009年9月至 2010年3月	20,000	C.I. No. 190/2009-2010
3.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中西區倡廉活動	2008年7月至 2009年3月	60,000	C.I. No. 178/2008-2009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公民教育工作小組<支援>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支援>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支援>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支援>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支援> 通善壇福利中心 <支援及贊助>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支援> 中西區校長聯會<支援>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支援>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守法規 重廉潔」中西區倡廉活動
- (B) 性質：透過舉辦各項活動，如探訪／講座、巡迴展覽、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撰寫讀後感活動、比賽及專題報導，推廣廉潔選舉的信息。
- (C) 目的：1) 加深區內有意參選人士及助選成員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認識，避免因為不熟悉法例或一時疏忽而誤墮法網；  
2) 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及維護公正選舉的重要，並爭取他們支持廉潔選舉；及  
3) 向區內學生灌輸廉潔選舉概念，從小培養重誠信的品格。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 (E) 策劃／籌備期：2個月
- (F) 申請資助額：15,000.00元
-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 (H) 內容：見附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30,000  
 參加者／受惠者：                     義工：                     工作人員：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印製宣傳單張、刊登地區報紙、張貼海報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見附件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00
贊助和捐贈 (通善壇福利中心)			15,0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35,000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紀念品	1,800	3	5,400	-		
填色比賽	-	-	1,000	-		
社區參與計劃：						
製作攤位遊戲	-	-	2,500	-		
印製海報套裝 (A3, 4 色, 一套 8 張連筒)	50	100	5,000	3,000		
印製宣傳單張連問答遊戲 表格	20,000	0.5	10,000	10,000		
問答遊戲獎品	500	3	1,500	-		
攤位遊戲獎品	2,400	3	7,200	2,000		
臨時工人 (協助派發海報 套裝及宣傳單張)	2	400	800	-		
給「社區參與計劃」參加機 構的紀念狀	30	10	300	-		
地區特刊 (一期雙全版)	-	-	15,000	-		
雜項	-	-	1,300			
總額：			50,000 (B)	15,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5,000 = (B)\$ 50,000 - (A)\$ 35,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	--------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 請

-----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1/2012 年度

「守法規 重廉潔」中西區倡廉活動計劃書

目的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本辦事處）與中西區區議會過往在區內曾多次合辦不同主題的倡廉活動，深得區內團體及居民的支持。本辦事處計劃今年再接再厲，誠邀中西區區議會於 2011/12 年度攜手合辦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倡廉活動。本文件旨在闡述活動的構思。

背景

2. 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市民對公共選舉的參與日益提高，同時亦更重視選舉過程是廉潔、公平及公正的。一直以來，廉政公署以執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維護各級選舉的廉潔和公正。因應即將在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隨後的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廉署將在全港 18 區推行一連串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各有意參選人士、助選成員及市民廣泛傳播「守法規 重廉潔」的信息，呼籲大家支持廉潔選舉。

活動目標

3. 本辦事處計劃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初在中西區區內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達致下列目的：



- 加深區內有意參選人士及助選成員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認識，避免因爲不熟悉法例或一時疏忽而誤墮法網；
- 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及維護公正選舉的重要，並爭取他們支持廉潔選舉；
- 向區內學生灌輸廉潔選舉概念，從小培養重誠信的品格；及
- 鞏固廉署與地區團體的夥伴關係，並凝聚社會各階層的力量，共同推動廉潔選舉文化。

### 活動對象

#### 4. 活動對象包括：

- 有意參選人士、助選成員及選民
- 區內政黨、社團及居民組織的成員
- 於區內居住、工作的人士及就讀的學生

### 合辦機構

#### 5. 建議合辦機構包括：

-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 中西區區議會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通善壇福利中心
-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 中西區校長聯會
-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排名不分先後

## 活動日期

6. 預計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舉行各項活動。

## 接觸人數

7. 透過各項活動接觸約 30,000 名中西區居民、於區內工作的人士及就讀的學生。

## 活動內容

8. 根據中西區的特色及需要，設計多元化的活動：

活動名稱	內容	日期	對象
(1) 探訪／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邀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為候選人及有關人士舉辦的簡介會，向各有意參選人士詳盡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提醒他們在參與選舉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免誤墮法網。</li><li>- 廉署亦會因應個別政黨及地區團體的要求，安排有關的探訪或講座，提供適切的服務。</li></ul>	2011 年	各有意參選人士、候選人、助選成員及政黨／地區團體／居民組織的成員

活動名稱	內容	日期	對象
(2) 巡迴展覽	- 在區內屋邨、屋苑或大型商場舉辦展覽，廣泛宣傳維護廉潔選舉的信息。	2011年 9月	區內居民
(3)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	- 以廉署流動展覽車穿梭區內人流暢旺的屋邨／屋苑／商場，提醒市民不論是候選人、助選成員或選民，均須守法循規，維護廉潔選舉。	2011年 9月至 2012年 初	區內居民
(4) 「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撰寫讀後感活動	- 鼓勵學生閱讀「智多多」電子書並撰寫讀後感，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傳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2011年 10月至 2012年 初	小學生及 家長
(5) 「智多多」電子書及填色比賽	- 透過與父母或老師一起閱讀「智多多」電子書，讓幼稚園學生從小培養廉潔選舉及誠信等正確價值觀。學生亦可透過參與「智多多」填色比賽，讓他們明白公平選舉的信息。	2011年 10月至 2012年 初	幼稚園學 生及家長

活動名稱	內容	日期	對象
(6) 社區參與計劃	- 鼓勵地區團體或區內中學於其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廉潔選舉信息，例如以海報展覽、派發宣傳單張、攤位或問答遊戲等形式進行，廉署會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借出攤位遊戲、提供宣傳單張及紀念品等），務求盡量利用地區組織或學校的網絡，更有效地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2011年9月至2012年初	區內居民及中學生
(7) 地區特刊	- 透過區報或地區團體的刊物／通訊，廣泛宣傳是次廉潔選舉的活動信息，並呼籲市民積極參與。	2012年初	區內居民

## 活動宣傳

### 9. 建議透過下列途徑宣傳地區活動：

- 透過學校、校長會、家長教師會、志願機構／地區團體、屋邨／屋苑／商場管理處等宣傳及招募參加者；
- 於區報或地區團體的刊物／通訊刊登廉潔選舉的信息和活動；
- 透過廉署及合辦機構的網頁宣傳各項活動；及
- 在區內張貼宣傳海報

## 財政預算

10. 整項計劃的財政預算為 50,000 元。建議本辦事處支付 20,000 元，中西區區議會及通善壇福利中心各支付 15,000 元。

##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就活動計劃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與本辦事處於 2011/12 年度合辦「守法規 重廉潔」中西區倡廉活動。

\* \* \* \*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1 年 4 月

**「守法規 重廉潔」中西區倡廉活動  
財政預算**

項目	數量	單位費用 (元)	預算開支 (元)	廉署撥款(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 (元)	通善班撥款 (元)
1 巡迴展覽*			-			
2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 (6次)*						
(a) 紀念品 (6次 x300件)	1,800	3.0	5,400.0	5,400.0		
3 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			-			
4 填色比賽			1,000.0	1,000.0		
5 社區參與計劃						
(a) 製作攤位遊戲	1	2,500.0	2,500.0			
(b) 印製海報套裝 (13中學及17其他團體, 如NGO, OC, MAC等)	50	100.0	5,000.0		3,000.0	
(b) 印製宣傳單張連問答遊戲表格	20,000	0.5	10,000.0		10,000.0	
(c) 問答遊戲獎品	500	3.0	1,500.0		1,500.0	
(d) 攤位遊戲獎品 (6機構 x 400份)	2,400	3.0	7,200.0		5,200.0	2,000
(e) 臨時工人 (協助派發海報套裝及宣傳單張; 2人 x 7小時)	2	400.0	800.0			
(f) 給「社區參與計劃」參加機構的紀念狀	30	10.0	300.0		300.0	
6 地區特刊						
(a) 兩版			15,000.0			15,000.0
7 雜項/合辦機構			1,300.0		1,300.0	
總數:			5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備註: \*此項目的部分/全部費用由廉署總部支付。